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、52、53、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光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、壹萬柒仟元、參仟元、肆仟捌佰元、黑色包包壹個、土黃色長夾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光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、17,000元、3,000元、4,800元為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項之

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黑色包包1個、土黃色長夾1個，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實已滅失，且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得之健保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行照2張，審酌其等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如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，是應認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、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1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52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53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54號

被 告 簡光輝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（

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光輝前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以109年度易字第5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又於110年9月23日經基隆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2案件於111年1月14日經基隆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2年7月4日4時56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旁人行道，趁林俊辰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林俊辰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得手後離去。

(二)於112年8月12日23時1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停車場，趁俞淑文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俞淑文所有

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錢包內之現金1萬7,000元得手後離去。

(三)於112年8月25日21時2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，趁俞柏丞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俞柏丞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錢包內之現金3,000元得手後離去。

(四)於112年8月29日1時1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趁陳榮宗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陳榮宗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副駕駛座踏板之黑色包包1個（內含告訴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2張、土黃色長夾及現金4,800元，總價值約8,5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(五)嗣經林俊辰、俞淑文、俞柏丞、陳榮宗發現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俊辰、俞淑文、俞柏丞、陳榮宗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光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俊辰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林俊辰於112年7月4日12時30分許，發現其放置於車廂錢包內之現金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12張	證明被告步行至告訴人林俊辰機車旁，並翻找告訴人林俊辰機車內物品之事實。

(二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俞淑文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俞淑文於112年8月15日發現其放置於車廂錢包內之現金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6張	證明被告步行至告訴人俞淑文機車旁，並翻找告訴人俞淑文機車內物品後拿取現金數張之事實。

02

(三)犯罪事實(三)部分：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俞柏丞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俞柏丞於112年8月25日23時許，發現其放置於車廂錢包內之現金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22張、告訴人遭竊機車照片5張	證明被告步行至告訴人俞柏丞機車旁，並翻找告訴人俞柏丞機車內物品後拿取現金數張之事實。

04

(四)犯罪事實(四)部分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榮宗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陳榮宗於112年8月29日8時許，發現其所有放置於車內副駕駛座踏板之黑色包包遭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7張	證明被告步行至告訴人陳榮宗車輛旁，伸手竊取告訴人

01		陳榮宗放置車內之黑色包包 之事實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簡光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
03 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04 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
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06 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
0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
08 理由書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本案之犯罪所
09 得，未據扣案且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等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0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16 檢 察 官 戎 婕
17 彭鈺婷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王乃卉